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3849.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50.8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投资项目: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投资金额19898万元;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5110.56万元;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983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519.97万元;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入)5,649.94万元;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入)2,185.7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839.13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2016年3月3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251.21万元。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12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瑞和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瑞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瑞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曾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授权期限一年,即将到期,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续期重新授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验资报告》核验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6,99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1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2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4	合计	2,6991.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26,991.56	17,355.65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9,519.97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5,649.9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2,185.74
超募资金	29,159.30	29,95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450.00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贷款		2,500.00
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		14,000.00
合计	56,150.86	47,305.65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6,761.7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5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0.02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超募资金	20.82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超募资金	51.35
合计		6,839.13

注:从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投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3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6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至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 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审议。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登记方式: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当面提交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前请先电话联系告知联系人),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瑞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	投票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路峰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路峰先生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请求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路峰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对路峰先生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离任审计。自公告之日起,路峰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4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知提名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3)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4)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6)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4、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五、推荐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2016年3月18日16 点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1003

2、联系电话:0379-65110505

3、联系传真:0379-64330181

4、联系人:王鑫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附件 2、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3、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1、提名人推荐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